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机场路55号 联系人：朱品华、朱诗琪 电话：0510-8521478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A栋708 联系人：朱婷婷、还谷楨 电话：13861606247 电子邮箱：362390434@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外下甸老旧厂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科运路（运粮专线至高浪嘉园北匝道）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无锡新吴区外下甸城市更新片区，北起运粮专线，南至高浪嘉园北匝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全长1.079km，道路宽度20m；按城市次干路建设，设计车速40km/h；同时黄山路匝道西起黄山路地面段，东至科运路，全长约211m，道路宽度16m，按城市支路建设，设计车速30km/h。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管线、交通、绿化景观、照明及沿线设备设施迁改施工等。本项目总投资额约9400万元，建安费约6500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94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 <u>100.0%</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招标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四等测量）、管线物探、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中标人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本项目规划桥梁最大跨径约35m, 总长约35m。</u>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一) 总周期为80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p> <p>1、合同签订之日当天起计算2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p> <p>2、方案设计完成后15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报告并报主管部门审核；</p> <p>3、勘察成果报告完成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p> <p>4、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p> <p>5、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p> <p>(二) 误期违约金：<u>1000元/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u></p> <p>备注：<u>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基础施工图纸等，设计人应遵照执行。</u></p>
1.3.3	质量标准	<p>质量标准：<u>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u></p> <p>质量违约金：<u>若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a、b两项资质： a、设计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④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b、勘察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u>2022至2024年</u>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业绩要求：<u>/</u></p> <p>(4) 信誉要求：<u>/</u></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8月-2025年10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2025年10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7) 其他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由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或④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本项目的投标人业绩、信用分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与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7）特别提醒：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请联合体单位同时插多把CA，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详见总则条款“1.4.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 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2025年 11 月 27 日上午10时00分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2025年 11 月 27 日下午5时00分前。</p> <p>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将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p> <p>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3	报价方式	<p>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投标勘察费率=投标勘察费总价（万元）/工程建安费 6500 万元（暂定建安工程造价）*100%，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p> <p>2、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形式，勘察设计的中标费率固定不变。固定勘察费率=中标勘察费（万元）/工程建安费6500万元（暂定建安工程造价）*100%，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p> <p>3、最终勘察费结算价以核定后的价格为准，勘察费结算核定价为中标固定勘察费率*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p> <p>4、如最终结算总价（勘察费）≥中标投标总价的，按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总价计算；如最终结算价（勘察设计费）<中标投标总价的，按最终结算总价结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182</u> 万元，最高投标费率为 <u>2.8000%</u>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费率）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勘察、测量、管线物探、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委托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各类评审组织专家评审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服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中标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3</u>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 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 /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 /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 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p> <p>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 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 ）。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年/月/日至/年/月/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 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息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 12 月 15 日上午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无需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区清晏路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楼一楼）开标室8</u> 。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 / </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 5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 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5 人。</u>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 <u> 5 </u>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u>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u>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4〕339号）、《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5〕4号）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 CA 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4、<u>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0595084</u></p> <p>5、<u>本项目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u></p> <p>6、<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ml/wxsggzyjyzx/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u></p> <p>7、<u>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4、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p> <p>15、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6、《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7、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18、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 CA,可实现异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p>
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商务）、投标函附录（商务）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担保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技术标文件封面
- (9) 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 (10) 经济标文件封面
- (11) 投标函（经济标）
- (12) 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

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计算明细”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三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等，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

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响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阶段：(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商务）及 投标函附录（商务）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1)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1 (2)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投标函(经济标)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2)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设计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范围要求的;②未改变“设计费用”给出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资信（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暗标）：勘察设计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类似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其他评分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p> <p>3、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p>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p> <p>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技术标、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p>

		<p>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方案 (6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分)	1、通过对现状道路、交通量、桥涵、管杆线、其他附属设施、沿线地块及地质水文等建设条件的调查分析，并结合相关规划条件，提出对本项目的认识及理解。(10分) 2、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构思严谨、分析合理等。(5分)
	勘察方案 (3分)	1、勘察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1分) 2、勘察、测量的工作内容、技术依据、工作方法、工作进度等。(2分)
	设计方案 (23分)	1、道路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平纵横、路基路面、道路附属等的深度及合理性。(6分) 2、桥梁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桥梁结构、桥面、桥梁美化等的深度及合理性。(6分) 3、管线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管线规划、管线现状调查、管线综合方案的深度及合理性。(6分) 4、其他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交通、照明、景观绿化等设计方案的深度及合理性。(5分)
	设计重点难点 (5分)	1、本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合理。(2分) 2、提出设计重、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解决对策。(3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6分)	1、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2分) 2、成本控制及保证措施(2分) 3、设计进度保证措施(2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1、对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合理。(3分) 2、提出的建议合理切实可行。(3分)
	服务承诺 (2分)	1、后续服务内容(1分) 2、后续服务保证措施(1分)

注：①设计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2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项目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用在4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每一项得1分，满分2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设计内容、金额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p>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项目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用在4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每一项得1分，满分2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设计内容、项目负责人、合同金额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p>
3	项目管理机构 (16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16分）</p> <p>（1）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1分（注册证书或执业证书均可）；本项最高得2分。</p> <p>（2）桥梁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 交通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1分（注册证书或执业证书均可）；本项最高得2分。</p> <p>(4) 管线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5)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6) 照明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7) 景观专业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p> <p>(8) 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注册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p> <p>②提供上述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8月-2025年10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2025年10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③ 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p>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专业）等同。
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0-12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5	其他评分因素（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认证体系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

3、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经济标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设计方案）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定量评审）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勘察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勘察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勘察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其他评分因素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

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3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中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误期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者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2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30)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 视为放弃其投标;

(31) 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的;

(3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3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3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N=5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以评标时的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为准。N=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执行：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设计范围明确、设计深度深的及设计质量高的企业优于设计范围不明确、设计深度不够及设计质量低的企业。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评标时的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高的优于低的。

3、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2 票，E 得 1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定标委员会对设计文件的投票平均值为准，高的优于低的。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格式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10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外下甸老旧厂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科运路（运粮
专线至高浪嘉园北匝道）项目勘察设计

发 包 人：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签 订 地 点：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外下甸老旧厂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科运路（运粮专线至高浪嘉园北匝道）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外下甸老旧厂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科运路（运粮专线至高浪嘉园北匝道）项目勘察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新数投许（2025）149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全长1.079km，道路宽度20m；按城市次干路建设，设计车速40km/h；同时黄山路匝道西起黄山路地面段，东至科运路，全长约211m，道路宽度16m，按城市支路建设，设计车速30km/h。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管线、交通、绿化景观、照明及沿线设备设施迁改施工等。本项目总投资额约9400万元，建安费约6500万元。

4、工程所在地：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外下甸城市更新片区，北起运粮专线，南至高浪嘉园北匝道。

5、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估算约9400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周期：80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_____，计划完成日期：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四等测量）、管线物探、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中标人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设计内容：规划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管线、交通、绿化景观、照明及沿线设备

设施迁改施工等内容的工程勘察、测量、管线物探以及设计等工作。

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承包人必须配合建设方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服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形式，建安费暂按 6500万元计取，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为： _____ %【勘察设计费费率=勘察设计费报价（万元）/6500（万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

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勘察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版条款、《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版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外下甸老旧厂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科运路（运粮专线至高浪嘉园北匝道）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无锡新吴区外下甸城市更新片区，北起运粮专线，南至高浪嘉园北匝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或任务书文号）：锡新数投许〔2025〕149号。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质〔2013〕57号）、《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有）
2. 中标函（文件）——（有）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有）
4. 投标书——（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 项目名称：外下甸老旧厂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科运路（运粮专线至高浪嘉园北匝道）项目勘察设计

2. 项目规模：项目全长1.079km，道路宽度20m；按城市次干路建设，设计车速40km/h；同时黄山路匝道西起黄山路地面段，东至科运路，全长约211m，道路宽度16m，按城市支路建

设计，设计车速30km/h。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管线、交通、绿化景观、照明及沿线设备设施迁改施工等。本项目总投资额约9400万元，建安费约6500万元。

3. 项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四等测量）、管线物探、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中标人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设计内容：规划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管线、交通、绿化景观、照明及沿线设备设施迁改施工等内容的工程勘察、测量、管线物探以及设计等工作。

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承包人必须配合建设方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4. 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勘察地点、内容、技术要求及附图	1	满足设计要求	
2	选址报告	1	满足设计要求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质地勘（含初勘、详勘）报告	4	满足规范要求	
2	市政管网物探（不含精探）报告	4	满足规范要求	
3	地形图修测成果报告	1	满足规范要求	
4	方案设计图纸文本（含估算编制）	5	满足规范要求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满足规范要求	
6	初步设计图纸文本（含概算）	8/4	满足规范要求	
7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8	满足规范要求	

8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1	满足规范要求	
9	效果图	3	满足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暂定）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价），勘察费率（固定）：_____%。

注：1. 最终勘察费设计费结算价以核定后的价格为准，勘察费设计费结算核定价为中标固定勘察费率*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

2. 如最终结算总价（勘察费设计费） \geq 中标投标总价的，按中标投标总价计算；如最终结算价（勘察费设计费） $<$ 中标投标总价的，按最终结算总价结算。

3. 固定的勘察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4. 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勘查、测量、管线物探、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委托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各类评审组织专家评审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服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中标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5. 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勘察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进行结算。

6. 如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但不实施，勘察费设计费按中标价的30%进行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勘察费设计费按支付进度安排：

1. 提交约定服务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认可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
2. 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或通过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支付至合

同约定价总额的70%;

3. 在工程完工,完成所有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勘察设计费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一年内付清余款;以上费用均不计算利息。

说明:

(1) 其中勘察设计费的 10%作为考核费用,考核方法参照合同附件。

(2) 以上勘察设计费包括了人员的工资、差旅费,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用。如本工程不实施,或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费按已完成勘察设计内容的 30%进行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4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4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勘察设计,不得将中标项目勘察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分包。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市政 15 年。

(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 勘察设计分包

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

(5)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若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另行计扣承包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建议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6) 凡属承包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承包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 2 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 1000 元/次给予罚款。

(7)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 安全责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工作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如有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发包人参照《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过程考核评分表》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4.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陆份。

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附件 1：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3：设计进度表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1:

勘察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地勘（含初勘、详勘）报告	4	按委托人要求	
2	市政管网物探（不含精探）报告	4	按委托人要求	
3	地形图修测成果报告	1	按委托人要求	
4	方案设计图纸文本（含估算编制）	5	按委托人要求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按委托人要求	
6	初步设计图纸文本（含概算）	8/4	按委托人要求	
7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8	按委托人要求	
8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1	按委托人要求	
9	效果图	3	按委托人要求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2:

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负责人				
交通专业负责人				
管线专业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				

附件3:

勘察设计进度表

(设计人根据约定的工期提供详细的进度表)

附件4:

廉政协议

发包人: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新吴区监察机关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参加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暗示或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承包人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 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 承包人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 承包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发包人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 并按程序受理投诉。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发包人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本协议一式贰份, 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过程考核评分表

为保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投资项目的图纸设计质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制定本评分表。

一、考核内容：以项目为单位，分别对设计团队、设计要求、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勘察质量管理、设计成本管理、设计服务、设计创新方面进行考核评分。评分表见附件。

二、考核结果应用：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承接投资项目设计任务的，在设计合同中明确预留10%合同约定价作为考核费用，在项目结算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 90 分以上且施工图质量等级优、良级的设计单位，后续设计任务优先选择委托，考核费用 100% 支付。

2、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 80~90 分的，可以继续承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投资项目的的设计任务，考核费用按照 80% 支付。

3、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 70~80 分的，考核费用按照 50% 支付，后续设计任务选择性委托。

4、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 70 分以下的，考核费用按照不予支付，后续设计任务不予委托。

附件:

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过程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

考核项目		总分	扣分	实得分数	备注
名称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100			
设计团队	1. 设计人员设置未达到约定的质量和数量要求, 扣5分。 2. 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设计人员随意更换, 每发生1人次扣1分。 3. 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工种设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很高, 服务热情、耐心, 协调能力很强, 得5分, 否则得0分。	10			
设计要求	1. 由同一家设计单位的一个设计团队设计, 无违法分包或转包现象, 得5分, 否则得0分。	5			
	2. 各阶段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技术经济指标要求, 图纸数量齐全, 图纸内容全面, 图纸表现无原则性错误。得0~5分。	5			
设计进度管理	设计计划编制及调整 1. 未编制详细可行的设计计划上报建设单位, 扣5分。 2. 在设计节点进度落后的情况下, 未及时对设计计划进行调整, 扣2分。	5			

	设计 进度 监控	<p>1. 报规图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扣5分。</p> <p>2. 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扣5分。</p> <p>3. 整个合同期内未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每拖延一天扣1分。</p>	10			
	设计 质量 管理	设计 质量 监控	<p>1. 图纸设计不符合相关要求</p> <p>1.1 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或规范规定，每发现1处扣2分。</p> <p>1.2 设计文件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未按设计指引设计，每发现1处扣2分。</p> <p>1.3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每发现1册图扣2分。</p> <p>2. 设计矛盾</p> <p>2.1 图纸设计说明未按本项目实际编制，每发生1册图扣2分。</p> <p>2.2 图纸前后矛盾或不同专业间图纸矛盾，每发生1处扣2分。</p> <p>2.3 管线方案未与规划部门、权属单位做好对接并落实的，每有1种，扣2分。</p> <p>3. 图纸出版</p> <p>3.1 图纸未按顺序装订或漏缺分册的，每发生1册图扣1分。</p>	15		
	勘察 质量 管理	地勘	<p>地勘成果与现场实际有重大不符的，造成变更或增加造价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5分。</p>	5		

	物探、 测量	管线物探、测量成果不满足规范精度要求的，造成变更或增加造价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5分。	5			
设计 成本 管理	方案 比选	1. 未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比选，每发生1次，扣1分。	5			
	成本 控制 指标	1. 设计图纸出现明显错误导致返工增加造价的，如标高错误、平面错误等，扣5分。 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扣5分。	10			
设计 服务	方案 设计 阶段	1. 未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方案进行设计，每推诿1次扣1分。	5			
	前期 报建 阶段	1.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每推诿1次扣分。	5			
	工程 施工 阶段	1. 未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扣2分。 2. 参加设计交底会人员不齐或设计交底不清晰，扣2分。 3. 对施工现场配合、地基验槽、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接到发包人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服务，每发生1次扣1分。 4. 未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招投标工作，每发生1次扣1分。 5. 设计变更文件未在商定好的时间内提交设计负责人，每发生1次扣1分。 6. 设计变更文件未经设计负责	10			

	人同意私自出版交由项目工程部或施工单位的，每发生1次扣5分。				
设计创新	规划、设计理念有明显前瞻性；设计取得市（厅）级优秀设计二等奖及以上勘察设计奖项；能积极主动协助发包方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0~5分	5			
一票否决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较大（市政项目≥50万、房建项目≥100万或超过工程总价的2%的）。				
		100			

考核人员签名：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外下甸老旧厂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科运路（运粮专线至高浪嘉园北匝道）项目勘察设计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外下甸片区城市更新片区内，项目的服务周边地块的开发及更新，是片区的主要货运通道；本段科运路东侧为铁路，西侧为生产研发基地、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等用地，项目的建设对完善路网结构以及促进地块开发具有重要作用。

项目全长1.079km，道路宽度20m；按城市次干路建设，设计车速40km/h；同时黄山路匝道西起黄山路地面段，东至科运路，全长约211m，道路宽度16m，按城市支路建设，设计车速30km/h。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管线、交通、绿化景观、照明及沿线设备设施迁改施工等。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9400万元，建安费约6500万元。

3. 勘察设计内容：规划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管线、交通、照明、绿化景观等内容的工程勘察、测量、管线物探以及设计等工作。

4.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中标人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二、勘察设计依据

1. 勘察依据

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 50021-200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9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 50011-2010）；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 50027-2001）；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 04: 88）；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 J32/TJ 208-2016）；
其他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2. 设计依据

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版）》（GB 50688-2011）；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 37-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年版）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无锡市道路品质提升细则》（2021年版）；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2.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2.3建设方提供的红线图、地形图、规划资料等。

2.4其他必要的资料等。

三、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

1. 勘察内容及范围

本次招标针对外下甸老旧厂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科运路（运粮专线至高浪嘉园北匝道）项目开展地质勘察、市政管网物探（不含精探）、地形图修测工作。

2. 设计内容与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为外下甸老旧厂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科运路（运粮专线至高浪嘉园北匝道）项目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线、交通、绿化景观、照明及沿线设备设施迁改施工等。

3. 其他服务内容

3.1 在发包人向规划、方案的报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审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报审所需的专业图纸及相关报审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政府意见征询、报审及报批工作。

3.2 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及文件需配合加盖相关公章及出图章等。

3.3 在后续招标过程中，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答疑、疑问卷回复等相关工作。

3.4 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3.5 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及其他后续服务，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四、勘察设计要求

1. 勘察要求：

1.1查明沿线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并对其作出评价和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1.2查明沿线场地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并提出基础设计所需的有关指标。

1.3查明沿线场地内有无埋藏的河道、沟浜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并对其作出评价和提出处理方案的建议。

1.4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等情况，并评价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5对场地范围内的饱和砂性土作液化判别，确定场地范围内的场地土类别。

1.6对地基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的建议，并对基础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1.7配合业主完成勘察施工图审查工作以及后续施工阶段其他必要的服务工作。

1.8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以及协助业主进行相关报告或文件审查、报批等工作及后续服务。

1.9进行地形图野外数据采集，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并内业计算机数据处理，成图及各种资料整理；查明地块内及地块周边各种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结构材料、规格等。

2. 设计要求

2.1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图纸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要求的深度。

2.2合理工期安排等基础上，提出本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含估算编制），按时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并满足下一阶段施工图编制的要求，并对下阶段招标提供指导基础。

2.3为便于甲方开展工作，要求乙方随时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施工图设计等各类设计文本及图纸的电子文件。

3. 质量要求

3.1可行性研究及设计必须基于客观的调查研究，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3.2建设必要性应论证充分，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建设规模。

3.3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勘察设计符合相应阶段深度要求，确保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五、勘察设计成果与进度要求

1. 项目进度要求

1.1 勘察设计进度要求

总周期为80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

1、合同签订之日当天起计算2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2、方案设计完成后15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报告并报主管部门审核；

3、勘察成果报告完成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

4、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5、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1.2 其他

（1）各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需满足研究阶段的需要和报批需要；

（2）后续服务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

2. 勘察成果要求：

2.1 勘察报告4套纸质，1套电子文件

2.2 物探报告4套纸质，1套电子文件

2.3 地形修测成果1套纸质，1套电子文件

3. 设计阶段成果要求

1) 方案阶段成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道路规划方案

（2）管线规划方案

（3）工程估算

（4）方案设计阶段必要的专题汇报

2)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成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方案设计

（3）主要工程数量

（4）工程估算

（5）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成果文件8套，1套电子文件

3)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8套

(2)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4套

4) 施工图阶段成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说明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3) 详勘成果

(4) 施工图（含施工图说明）8套，1套电子文件

5) 设计图纸要求

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深度。

4. 道路测量技术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道路设计范围内的1：500地形图测量，测量宽度为中心线两侧各30米范围；沿线所有架空杆线、变电箱、树木等重要构筑物位置、架空线电压等级及悬高。

(2) 道路纵横断面测量，桩距20米，横断面宽度中心线两侧各30米范围；与现状交叉口处加测格网高程，方格网间距5米；横断面测至建筑物边或建筑物内地坪；与现状河流交叉处测量河床断面，间距2米，并标注常水位标高；沿线交叉口各方向80m范围内高程散点测量；纵横断面数据格式要求采用DICAD数据格式。

(3) 控制测量：平面为E级GNSS控制点，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高程为四等水准测量成果，1985国家高程基准。

4. 管线探测技术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探测工程范围内的地下市政管线包含给水、排水（雨水、污水、雨污合流）、中水、电信、移动、联通、军用光缆、有线电视；供电管线等；调查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种类、数量、材质、管径、平面位置、埋设方式、埋深、高程、走向、连接方式、权属单位、运行情况、管线特征等信息，为后续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提供地下管线基础资料。

(二) 主要技术指标

(1) 取舍标准

管线种类	取舍标准	备注
给 水	内径≥100mm	
排 水	方 沟 ≥ 400mm × 400mm,	污、雨水通雨水篦子的支管全测

	内径 $\geq 200\text{mm}$	
燃 气	全测	
电 力	全测	
路 灯	全测	
通 讯	全测	包括军用通讯、监控信号等
热 力	全测	包括架空管道
工业管道	全测	包括架空管道
综合管沟	全测	

(2) 管线探查的精度要求

根据探测规范及要求，本工程的测量各项成果精度如下：

明显管线点探查精度：埋深量测限差为 $\pm 5\text{cm}$ 。

隐蔽管线点的探查精度：水平位置限差 $\delta_{ts} = \pm 0.10h$ ；埋深限差 $\delta_{th} = \pm 0.15h$ 。h 为管线的中心埋深，单位为厘米，当 $h < 100\text{cm}$ 时，则以 100cm 代入计算。

(3) 管线探测精度要求

平面位置中误差（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不得大于 $\pm 5\text{cm}$ ；高程测量中误差（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不得大于 $\pm 3\text{cm}$ 。

(4) 管线图精度要求

地下管线与邻近地上建(构)筑物、道路中心线及相邻管线的间距中误差不应大于图上 $\pm 0.5\text{mm}$ 。

(三) 作业依据

- (1) 执行《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2) 执行《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 执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4) 执行《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GJ32/TJ186-2015；
- (5) 执行《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线数据标准》DGJ32/TJ187-2015；
- (6) 执行《无锡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2010；
- (7) 执行《无锡市城市综合地下管线数据交换格式标准》；
- (8) 执行《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9) 执行《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0) 执行《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11) 执行《1: 500 1: 1000 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17;

(12) 执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13) 执行《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14) 本次工程合同书/委托方要求。

(四) 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资料，具体期限可由发包人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整。

(五) 提交成果资料

(1)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报告;

(2) 地下管线成果表(点、线表);

(3) 地下管线管线图;

(4) 地下管线数据库文件(MDB)。

六、勘察设计单位职责

1. 根据合同要求，组建设计团队，明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联络人。

2. 配合建设单位要求，明确工作方式，阶段成果汇报、过程跟踪等。

3. 制定设计计划及设计成果计划，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4. 配合建设单位的设计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设计成果及存在问题。

5. 配合建设单位报批报建及与相关单位配合等方面的工作。

6.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保证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达到要求，确保设计质量。

7. 按计划交付设计成果。

8.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方案论证、专家评审，落实评审意见。

9. 配合政府及公共事业部门、建设单位及其他顾问单位的审查工作。

10. 配合后续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事宜等。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标

目 录

- 一、商务标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商务)、投标函附录(商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标文件封面
- 九、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 十、其他资料(如有)

一、商务标文件封面

外下甸老旧厂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科运路（运 粮专线至高浪嘉园北匝道）项目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投标函(商务)、投标函附录(商务)

(一) 投标函(商务)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 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 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商务)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号: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标文件封面

外下甸老旧厂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科运路（运
粮专线至高浪嘉园北匝道）项目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

九、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勘察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其他资料

第二阶段 经济标 目 录

十、经济标文件封面

十一、投标函(经济标)

十二、设计费计算明细表

十一、经济标文件封面

外下甸老旧厂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科运路（运粮
专线至高浪嘉园北匝道）项目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函（经济标）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外下甸老旧厂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科运路(运粮专线至高浪嘉园北匝道)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万元，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勘察设计费计算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价)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金额_____万元 勘察设计费费率为_____ %	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 勘察设计费率%=勘察设计费报价（万元）/6500万元，百分比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注：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勘查、测量、管线物探、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委托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各类评审组织专家评审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服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中标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